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9號

原告 徐意能

被告 王柏淙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8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鄭媛禎

法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釋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